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发文稿纸

签发：

刘 12/10

主办单位核稿：

已核

李岩

2024年10月12日

主办单位拟稿：农财股

2024年10月12日

**标题：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香格里拉市气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打字：季永志

校对：娜峥

发文：香财农【2024】71号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文件

香财农〔2024〕71号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香格里拉市气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气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2023年度决算。

一、2023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

（一）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18.48万元，本年支出218.48万元，使用专用结余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18.48万元，本年支出218.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三）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决算分析评价及工作建议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00%，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3.16%，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23.53%，差异率较大。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坚决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将依法依规取得的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等所有收入和支出编入部门预算，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二）2023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为 0.0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为 0.00%。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为 0.00%。

（四）2023 年度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为 0.00%。

三、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

（一）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决算信息公开规范的通知》(云财库〔2019〕28号)要求,参照省财政厅制定决算公开格式,在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云南省省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同时公开本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二)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财会〔2018〕28号)和《2019年部门决算编审问答(第2期)》规定,待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因批复内容与账簿内容不符、审计事项和其他检查需要调整会计账表数据的,调整下一年度结转结余和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四)本批复文件作为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同时,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